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5〕8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长宁长宫教育培训中心”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上海市总工会长宁区工人文化宫：

你们《关于注销上海长宁长宫教育培训中心办学许可证的申请》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“上海长宁长宫教育培训中心”注销办学许可证。学校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向区教育局交回《办学许可证》，并依法调整民政法人登记证及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。

特此批复

长宁区教育局

2025年4月7日

长宁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
